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薛采晴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72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716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50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D040155\_110D2023714-01.pdf、110D040155\_110D2023715-01.pdf、  
110D040155\_110D2023716-01.pdf、110D040155\_110D2023717-01.pdf、  
110D040155\_110D2023718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  
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計畫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0670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辦理，全國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  
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階段一、  
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  
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，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。因疫情  
影響且避免群聚，得停辦疏散、集結點名流程，爰請教師  
以5分鐘時間依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  
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，於本年9月1日至10月

10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

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，另將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成果報告書」函報本府。

四、請鼓勵各級學校師生於9月10日至10月10日上線學習及體驗「防災總動員—第8、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等活動，俾師生增進防災教育知識。

正本：馬公國小附設幼兒園、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、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、隘門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沙港國小附設幼兒園、赤崁國小附設幼兒園、烏嶼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吉貝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望安國小附設幼兒園、花嶼國小附設幼兒園、七美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將軍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1/08/20  
12:40:31  
交換章

